通報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件編號	11000000730
通報日期	110/06/04
通報主題	施工範圍包含通報人的私有地，為什麼沒有取得同意就開始施工？
通報地點	[花蓮縣]富里鄉
具體內容	民眾電話通報表示這件工程施工的範圍有涵蓋她的私有地，可是卻沒有取得她的同意書就開始施工，主辦機關的行政程序完備嗎？施工過程造成私有土地上的工寮、樹木等物品毀損，通報人又該找誰討論復原或賠償的事宜呢？【因通報人以電話通報，無法進入全民督工系統查詢辦理進度，請工程主辦機關先以電話連繫，告知案件分辦情形及聯絡方式，後續處理情形亦請以電話告知通報人。】

處理情形資料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機關	處理情形
1	110/06/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覆通報人： 一、本會於 110 年 6 月 4 日接獲本件通報案，即轉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通報窗口轉請該局花蓮分局進行查證及處理，俟有進一步消息即立即上網回覆。 二、感謝通報人共同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窗口：蘇政宇，TEL:02-23126957; e-mail:hetler@mail.coa.gov.tw
2	110/06/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 一、本案於 6 月 7 日接獲通報，已請花蓮分局儘速派員查明是否為所屬工程，並將查處情形回報，俾便回覆通報人。 二、感謝您的通報，若有其他意見歡迎電洽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陳淑梅 049-2347278），以利儘速處理。
3	110/06/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 一、有關本工程涉及潘小姐土地-後湖段 1178、1179 及 1180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由村長協助取得交付本分局。日前潘小姐向分局表示其土地同意書非她本人簽寫，本分局為維護潘小姐權益，涉及潘小姐所屬土地上之工程，暫不予施作，另為協助地方發展，工程仍持續施作中。本案業以電話多次聯繫潘小姐說明，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再次和潘小姐聯繫，後續俟取得潘小姐同意後，再於其土地上予以施作。 二、有關潘小姐所述工寮及樹木，係為在地居民自行拆除及毀損，非本工程施工廠商所毀損，日前潘小姐已向在地派出所舉報樹木毀損案，目前正由警方偵辦中，本分局亦配合警方調查作筆錄。 三、潘小姐居住於臺北，因疫情關係，未能辦理現勘。

改善前中後照片(直接點選可放大)

現場照片

滿意度之調查資料

(無)